

合肥市教育局

合教秘〔2017〕25号

关于开展春节、寒假期间落实“八项规定”精神 及规范办学行为专项督查的通知

各县（市）区教育局主管部门，各市管学校、直属事业单位，局机关各处室：

2017年春节、寒假将至，根据省纪委监察厅《关于做好2017年元旦春节期间党风廉政建设有关工作的通知》（皖纪明电〔2016〕12号）、省教育厅《关于做好2017年元旦春节寒假期间有关工作的通知》（皖教工委函〔2016〕357号）、合肥市《关于做好2017年元旦春节期间有关工作的通知》（厅〔2016〕112号）精神，为保证各项要求得到认真贯彻落实，现决定在全市教育系统开展专项督查。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主要任务

1、落实中央“八项规定”精神、纠正“四风”问题、以及执行省市2017年春节寒假期间有关工作的《通知》情况；

2、落实执行市教育局《关于 2017 年全市中小学放寒假的通知》、规范办学行为情况；

3、各级各类学校落实廉洁办学相关要求、不得向机关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品礼金情况；

4、教育系统党员干部和教师遵守廉洁从教规定、不得参与有偿家教、不得收受学校及学生家长给予的礼品礼金情况。

二、督查时间

2017 年 1 月中旬至 2 月下旬。

三、督查范围

1、市教育局主要负责督查各县市区、开发区教育主管部门、市管高中阶段学校；

2、各县市区、开发区教育主管部门负责督查所管辖的各级各类学校、教育培训机构；

3、各学校自查本校各部门、年级、班级。

四、督查方式

1、实地督查。各教育主管部门成立督查组，由局分管领导带队，相关处（科）室参与，结合工作实际，开展明查暗访。

2、投诉核查。根据群众投诉、媒体曝光、信访举报，对机关、学校、事业单位和人员的违规违纪问题进行调查，按照管理权限予以责任追究。

3、纠正整改。对督查、自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，查明情况，纠正整改，依规依纪处理。

五、相关要求

1、加强宣传教育。各教育主管部门、各学校要加大宣传教育力度，结合寒假工作安排，严明纪律，重申禁令，确保廉洁从教、规范办学等各项要求传达到本单位每一个人。

2、认真自查自纠。各级各类学校要对照此次专项督查主要任务，迅速开展自查，及时纠正存在问题，主动预防从教不廉、违规办学等潜在风险。

3、明确监管责任。各公办学校党组织要落实好“主体责任”，切实履行管理职责，加强宣传教育，推进自查自纠，主动查处党员干部和教职工违规违纪行为。各民办学校主要负责人要担负起廉洁办学、规范办学第一责任人的责任，自觉依法依规办学，维护学校形象和学生家长切身利益。

4、严格责任追究。对履行“主体责任”不力导致发生严重违规违纪问题或造成恶劣影响的，对监管不严、发现问题隐瞒不报、压案不查的，对有章不循、有禁不止、顶风违规违纪的单位和人员，一律要严肃追责；对违反“八项规定”精神和“四风”问题、有偿家教等教育领域“五乱”问题的查处情况，一律要实名通报。

各县市区、开发区教育主管部门、各市管学校请于 2017 年 3 月 10 日前，将专项督查、自查工作简要情况报市教育局，联系电话(传真)63505156(监察室)、63505160(基教处)、63505163(职成处)、63505208(组织人事处)、督导处(63505190)、学前办(63505225)，电子信箱：hfjyjw@163.com。

